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怡如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6
傳真：8572660
電子信箱：chiuju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97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「新住民語文課程選課3要點」8語（華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）宣導文宣1份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9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，為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及讓學生家長瞭解課程，特以學生家長為宣導對象，製作淺顯易懂之文宣，並翻譯成7國語文，以鼓勵家長讓學生選習。
- 三、請併同選課調查表或適當時機（例如新生報到、課程選課等）發送學生或家長，俾利宣導選習。
- 四、旨揭文宣業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首頁「108課程資源」區（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77/）「開課文宣、指南及Q&A」項下，歡迎踴躍下載使用。



109/05/25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